

贵州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校发〔2013〕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博士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加强和完善博士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博士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及相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须在规定期限内,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经培养单位批准。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准予注册者,取得学籍。

第五条 在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县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培养单位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博士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培养单位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一) 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报到者;

(二) 入学复查不合格者;

(三)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新生未按规定申请入学,或虽申请入学但复查不合格者。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博士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所在培养单位报到,并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办理注册手续。

未缴纳学费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暂不具有学籍。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以上不注册的,作退学处理。

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者,按《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规定的课程。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试(考查),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专门技术训练,遵守论文答辩和实践考核的规定。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可采用闭卷笔试、开卷考试、口试、课程论文、实践考察等不同形式。考查成绩一般是结合平时听课、作业完成、课堂讨论、调研报告、社会实践等形式综合评定的成绩。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以上为合格,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

第十三条 考核及评定方式根据课程的内容和性质确定。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可以补考一次;若补考后仍不合格,应当重修,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的,不再重修。若因课程设置调整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的,可修读同类或高一级课程代替。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一学期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第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核,可以申请缓考。缓考应由本人提出申请,附相关证明,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授课单位批准。经批准缓考的博士研究生应参加同一课程的下一次考核。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年限完成学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以同等学力或跨学科专业报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所学专业研究生主干课程若干门(由各学科决定),考试合格,成绩另记,不计学分。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按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德育考核规定的相关要求,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博士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规定(试行)》处理。经教育表现良好的,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章 学制与在校年限

第二十一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原则上为3—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二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应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一般不能延长。因特殊原因在规定学制时间内未能完成科研或学位论文工作的,经培养单位批准,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博士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7年(不含休学或保留学籍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每年的1月或6月,由本人提出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超过学制年限三个月未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申请者,视为自动退学。

第六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转学。确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培养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只能在同一学科或相关专业内进行。二年级以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转专业: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和转入专业的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转学: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转入单位同意,由转入单位发函通知学校后,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跨省转学者须报两省教育厅确认。

转入博士研究生必须交纳修读期间所需的学费。

第二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非同类院校转入本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休学：

- (一) 一学期连续请病假 30 天以上，经校医院或学校制定的医疗机构诊断，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 (二) 已结婚的研究生，因生育中断学习的；
- (三) 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四) 因特殊原因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申请继续休学，休学次数最多为两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休学应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持入伍通知书办理保留学籍手续，保留学籍的时间从应征入伍开始至退役后一年止。复学时须持退伍通知书在退伍后一年内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超过一年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不再保留学籍。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休学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批准后的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回家或回原单位。其往返费用由本人自理。

第三十条 博士研究生休学，学校只承担保留学籍义务。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三十一条 休学博士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因病休学的博士研究生，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及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出具的本人行为表现的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复学，经校医院复查合格，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博士研究生，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内持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出具的本人行为表现的证明，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复学，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 复查不合格者不得复学。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原则上予以退学：

- (一) 课程考核不合格，每门经补考、重修仍不合格者；
- (二)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三)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 (四) 培养单位经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或学位论文工作中明显表现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严重影响学业的疾病, 或意外伤残以致不能坚持学习者;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退学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 作自动退学处理, 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博士研究生, 必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后的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人事档案退回到原单位或生源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 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 成绩合格, 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德体合格, 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授予博士学位, 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提前达到毕业要求的博士研究生, 经本人申请, 导师推荐, 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 学校批准, 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

第三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学习和科研任务, 提交论文申请答辩, 但在导师评阅、同行专家评阅或论文答辩中未获通过者, 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

学习期满, 成绩全部或部分合格, 没有提交论文者, 准予肄业, 发给肄业证书。退学的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 并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要求且成绩合格者, 发给肄业证书; 学习不满一年者, 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 按《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出具学历、学位证明书的规定(试行)》办理。

第三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依据国家有关就业规定推荐就业。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 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被用人单位录用, 经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导师同意, 学院签署意见, 研究生处审核, 报学校批准, 可办理退学, 也可经用人单位同意, 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委培。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条 培养单位每学年末对在校博士研究生的德、智、体、美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和学年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奖学金。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博士研究生的纪律处分, 按《贵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办理。

第四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对处分、处理有异议的, 按《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提出申诉。

第四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五条 对博士研究生的奖励、处分材料,由研究生处如实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贵州师范大学招收的博士研究生。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